

#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703执恢11号

申请执行人：王金娣，女，1955年10月28日出生，回族，住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四方台沟20号2号楼1单元601室。

被执行人：张家口市复兴酒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口市桥西区印台沟1号。

法定代表人：刘存和，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刘存和，男，1969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张家口市桥西区张家口市桥西区印台沟1号。

被执行人：刘存平，男，1968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张家口市宣化区南关桥东街路北4号楼14单元302室。

被执行人：刘德旺，男，1946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住张家口市桥西区张家口市桥西区印台沟1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2015)西民初字第357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1月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刘军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存和名下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顾家营镇半坡街房屋一处，所有权证号：宣化县字顾第0000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焦成云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书记员：董亚丽